

备案号：224548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年01月17日

Q/JQMJ

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MJ0021S-2018

鹿筋螺旋藻颗粒（固体饮料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QMJ0021S-2018
备案号	224548S-2016
有效期限	2019年01月8日至2022年01月17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1-27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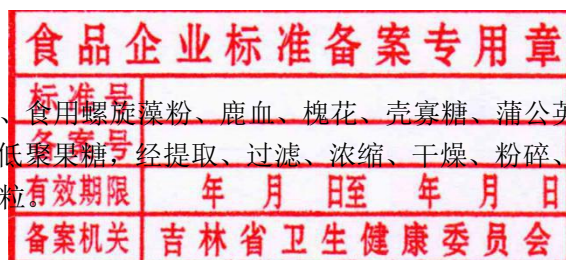
2018-12-12 实施

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鹿筋螺旋藻颗粒（固体饮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筋、食用螺旋藻粉、鹿血、槐花、壳寡糖、蒲公英、昆布、松花粉、牡蛎、葛根为原料，辅以维生素 B₆、低聚果糖，经提取、过滤、浓缩、干燥、粉碎、混合、制粒、分装、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鹿筋螺旋藻颗粒。

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4789. 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
GB 478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
GB 478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
GB 4789. 1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
GB 478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5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10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004	包装用塑料复合膜、袋 干法复合、挤出复合
GB/T 10789	饮料通则
GB/T 1269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
GB 1457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 ₆ （盐酸吡哆醇）
GB 1488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6919	食用螺旋藻粉
GB/T 21302	包装复合膜、袋通则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3528	低聚果糖
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GB/T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GH/T 1030	松花粉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NY 317	鹿副产品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	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（2009）	食品标识管理规定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	2014年第6号 批准壳寡糖为新资源食品
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	2015版一部 槐花、蒲公英、昆布、牡蛎、葛根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- 3.1.1 槐花、蒲公英、昆布、牡蛎、葛根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版一部的规定。
- 3.1.2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2014年第6号公告的规定。每100克产品添加壳寡糖5.0克。
- 3.1.3 松花粉应符合GH/T 1030的规定。
- 3.1.4 低聚果糖应符合GB 23528的规定。
- 3.1.5 鹿筋、鹿血应符合NY 317的规定。
- 3.1.6 食用螺旋藻粉应符合GB/T 16919的规定。
- 3.1.7 维生素B₆应符合GB 14573的规定。
- 3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棕黄色或棕褐色	取被测样品5g,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磁盘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,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,嗅其味道,辨其滋味,静止2min后,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组织形态	颗粒均匀无结块。	
滋、气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,无霉味、异味及变质的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5.0	GB 5009.3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9	GB 5009.12

3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及数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
霉菌计数, CFU/g	5	2	50	—	GB 4789.15
致病菌指标	采样方案及限量（若非指定，均以/25g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沙门氏菌	5	0	0	—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5	1	100 CFU/g	1000 CFU/g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：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；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3.6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食品营养强化剂

品 种	使用量	强化物质的含量	检验方法
维生素B ₆	10mg/kg	≥10mg/kg	GB 5009.154

4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（2005）的规定，并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、GB 14881的规定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

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6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- (1)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6 个销售包装，3 个供检验用，另 3 个备查。
- (2) 型式检验 从入库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，5 个供检验用，另 5 个备查。

6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如有 1 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，并不得复检。

7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7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鹿筋螺旋藻颗粒（固体饮料）

产品类别：固体饮料

配料表：鹿筋、食用螺旋藻粉、鹿血、槐花、壳寡糖、蒲公英、昆布、松花粉、牡蛎、葛根、维生素 B₆、低聚果糖

净含量/规格：4g、5g、6g、8g、10g/袋

建议食用方法：温开水冲饮。

生产企业名称：吉林省全民健食品有限公司

生产地址：吉林省长春九台市经济开发区北区

联系方式：

生产日期：

保质期：24 个月

贮存条件：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。
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SC10622018122916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QMJ0021S-2018

产地：吉林长春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每日食用限量：壳寡糖每日食用≤0.5 克，每 100 克产品添加壳寡糖 5.0 克。

不适宜人群：婴幼儿

7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每 100 克(g)	NRV%
能量	1217 千焦 (kJ)	14%
蛋白质	2.0 克 (g)	3%
脂肪	1.5 克 (g)	3%
碳水化合物	64.0 克 (g)	21%
维生素 B ₆	1.00 毫克 (mg)	71%
钠	16 毫克 (mg)	1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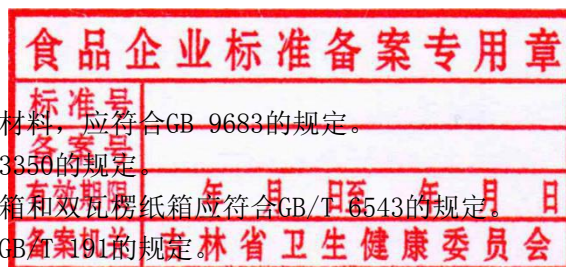
8 包装

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，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
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。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。



9 保质期

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